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1〕313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申请 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市、区相关补贴的函

区财政局：

按照《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和《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青发改〔2019〕118号）的文件精神，现依据各相关镇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拟申请相关市、区级补贴资金，具体为：

一、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补贴

按照市乡村振兴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 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1〕10号）和《关于同意调整青浦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名单的批复》（沪乡村振兴办〔2021〕16号）的文件精神，重固镇新丰村和金泽镇岑卜村列入 2021 年度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名单，现按照《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

号）拟申请拨付市级奖补资金 2000 万元，为 1000 万元/村；按照《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青发改〔2019〕118 号）的文件精神，拟申请预拨区级奖补资金 2800 万元，其中，重固镇新丰村 1300 万元（分别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区级奖补 1000 万元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提升奖励 300 万元），金泽镇岑卜村 1500 万元（详见附件）。

二、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奖励

按照《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青发改〔2019〕118 号）和《青浦区 2020 年度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青新农办〔2020〕4 号）的文件精神，拟对已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提升项目立项的重固镇中新村申请拨付市级美丽乡村专项提升奖励资金 200 万元和申请预拨区级奖补资金 100 万元，计 300 万元（详见附件）。

特此致函。

附件：2021 年乡村振兴市、区相关补贴申请明细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021年乡村振兴市、区相关补贴申请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补贴类别	镇	示范村	创建基础	区级奖补				市级奖补	本次申请合计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专项提升奖励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奖补预拨	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提升奖励	乡村振兴示范村区级奖补		
2021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	重固镇	新丰村	市级美丽乡村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	/	/	300	1000	1000	2300
	金泽镇	岑卜村	区级美丽乡村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	/	/	/	1500	1000	2500
	小计			/	/	300	2500	2000	4800
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奖励(第四批)	重固镇	中新村	区级美丽乡村提升市级美丽乡村	200	100	/	/	/	300
	小计			200	100	/	/	/	300
合计				200	100	300	2500	2000	5100